

中市监规字〔2023〕6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市监〔2024〕2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业经中山市司法局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引导电梯维保单位履行电梯维护保养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法定义务及约定义务，保障在用电梯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相应许可资格并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活动，电梯维保总数在20台以上的单位（以下简称电梯维保单位）的质量与安全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中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安全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结果公布，并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政府主导、行业推动、社会参与、标准统一、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为保证评价对象的统计数据具有代表性，监管部门在每个评价周期前核实电梯维保单位资质情况及维保量，并将符合相应资质条件且电梯维保总数在20台以上的单位纳入信用评价对象库。

纳入对象库的电梯维保单位应该积极配合信用评价的实施。未纳入对象库的，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息采集

第六条 监管部门负责采集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安全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义务履行情况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

第七条 基本信息是指识别电梯维保活动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资源条件情况、电梯保养总数、电梯投保情况等。

资源条件包括人员、工作场所、设备设施等。

第八条 义务履行情况信息是指电梯维保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情况相关信息，包括申报检验及时情况、中止检验情况、检验合格情况等。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在特种设备领域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D级企业等信息。

第十条 信息采集采取线上采集、现场监督检查、第三方评测等方式。电梯维保单位、第三方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构、篡改。

（注释：上述条文为对信息采集的具体方式作出说明，并对信息提供单位提出要求。）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监管部门每个季度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信用评价一次，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内有效。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根据《中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安全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评分标准”），采集相关信用信息后，对维保单位进行评分。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不定期更新评分标准，并在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监管部门更新评分标准应当征求电梯行业协会、检验检测机构等意见。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评分形成初评结果后，由监管部门通知相应维保单位进行复核。各维保单位对初评结果有异议，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对初评结果无异议。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初评结果异议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初评结果经核实有误的，监管部门应当进行更正。

第十六条 初评结果经核实或更正无误后，形成最终结果。最终结果根据较大、中等、较小等不同维保规模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分组，并按得分由多到少进行排名。

第十七条 电梯维保单位的维保规模划分如下：

- (一) 电梯维保总数在 500 台以上的，为较大规模；
- (二) 电梯维保总数在 100 台以上，500 台以下的，为中等规模；
- (三) 电梯维保总数在 20 台以上，100 台以下的，为较小规模。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最终结果通过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根据结果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差异化管理：

(一) 各组排名位于后三位且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或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的，重点监控其维保行为，并对其维保的电梯适当提高监督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 各组排名后四至六位且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的，予以约谈、提醒；

(三) 除上述情况以外，按一般监管频次进行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信用评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中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安全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附件

中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与 安全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方法	备注
1	资源条件情况 (5分)	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电梯维保单位的人员、工作场所、设备设施等资源条件不符合许可范围和生产需要的(异地注册维保单位在中山市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不满足救援时间要求,或者没有配备相应作业人员、仪器设备的),每发现1次,扣3分,5分扣完为止。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检查文书。
2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 (10分)	维保电梯的投保率达到100%,得10分,投保率每降低1%(较大规模电梯维保单位每5台电梯不及时投保折算为1%,不足5台按5台折算)扣1分(不足1%时按1%计),依此类推,10分扣完为止。	根据保险证明材料。投保率= $(\text{有效期内的电梯投保数}) \div (\text{维保电梯总数}) \times 100\%$ 。
3	检验工作配合程度 (5分)	电梯维保单位因未提供真实的资料、未具备检验条件或未经自检合格就申报检验,造成检验机构中止检验的,每1次,扣1分,5分扣完为止。	根据检验机构发出的中止检验通知书。
4	检验合格率 (20分)	定期检验总体合格率 X 按下述方法计算: $X=100\%$, 得10分; $97\% \leq X < 100\%$, 得9分; $90\% \leq X < 97\%$, 得6分; $80\% \leq X < 90\%$, 得3分; $X < 80\%$, 得0分。一次合格率 Y 得分如此类推。	根据检验数据。 $X = (\text{处于检验有效期的台数}) \div (\text{维保电梯总数}) \times 100\%$ 。 $Y = (\text{一个季度一次检验合格的台数}) \div (\text{一个季度检验总台数}) \times 100\%$ 。
5	申报检验及时率 (20分)	申报检验及时率达到100%,得分20分;每降低1%(较大规模电梯维保单位每5台电梯不及时投保折算为1%,不足5台按5台折算)扣1分(不足1%时按1%计),依此类推,20分扣完为止。	根据检验机构提供的检验申报情况。
6	发生故障(事故)救援及时率 (10分)	根据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进行打分。不超过30分钟得10分。迟到10分钟(含)以下扣1分,迟到20分钟(含)以下扣3分,迟到30分钟(含)以下扣5分;迟到30分钟以上扣10分。	根据现场抽查结果或经核实的投诉举报情况。

7	行政处罚情况 (10分)	电梯维保单位季度内无行政处罚情况得10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扣10分,10分扣完为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
8	故障投诉率 (5分)	电梯出现故障无法正常投入使用,或乘客电梯困人,监管部门接到有效投诉记录的数量与电梯维保数量的比率,平均每100台在2次(含)以下,得分5分;每超1次(不足1时按1计),扣2分,5分扣完为止。	
9	企业信用情况 (10分)	电梯维保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C、C-的,扣5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D的,扣10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相关信息。
10	用户满意度 (5分)	对电梯维保单位,随机抽选5个相关使用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对应分值为非常满意(5分)、满意(3分)、一般(1分)和不满意(0分),取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	相关使用单位不足5个的,按实际数量开展满意度调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